

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3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自公司停牌之日起，公司积极组织主办券商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法律、财务尽职调查。与此同时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、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谈判。但综合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阶段继续按照原有方案推进重大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，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慎重讨论，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3日